

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院學士學位申請書

重要注意事項

- 申請學生應於申請時程內備妥下列資料以紙本方式送達本學院，並至本校「轉系、輔系、雙主修專區」網站(<https://reg227.aca.ntu.edu.tw/tmd/stuquery/>)申請登記，資料繳交及網路登記皆應完成。
- 複審結果(含轉系、雙主修、輔系志願排序結果)將依本校行政作業時程通知申請學生至「轉系、輔系、雙主修專區」網站查詢。

姓名		學號			
所屬學系組 (學位學程)		年級			
電子郵件					
連絡電話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
一、學習動機與目標					
(說明：應具體敘明學習動機與學習目標。)					
二、已修畢之院學士課程					
課程名稱	開設學系	課號	修習成績	學分數	修課學期別

學分數小計					
學生簽名欄					

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院學士學位學院審查結果

學院初審結果

已受理申請(____年____月____日)

初審通過(____年____月____日)

初審資料尚有闕漏，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補送本學院辦理，逾期視同放棄申請。
闕漏資料如下：

申請人成績未達標準，不符申請資格，初審不通過。

學院核章處